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紀錄片創作專案補助辦法

98(2009)年9月21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核定 99(2010)年6月21日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100(2011)年9月26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修訂 103(2014)年6月23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修訂 105(2016)年9月13日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修訂 106(2017)年9月12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修訂 110(2021)年6月21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修訂 110(2021)年12月8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訂

一、宗旨:

鼓勵原創、實驗精神,能真切傳達人文社會關懷、呈現時代意義,具保存價值之紀錄片。期能提升其美學品質、製作技術,以及優質作品之能見度。

二、補助對象: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, 且申請者必須為導演本人。

三、補助金額及名額:

- (一)補助金額:每名至多150萬元。
- (二)補助名額:至多5名。

四、期程:

(一)收件期:每年1月16日至31日(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)。 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「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」

https://granter.ncafroc.org.tw。

- (二)審查期間:每年2月至4月。入選第二階段面談之計畫導演本人須依本會安排之時間參與面談。
- (三)公布揭曉日:每年4月15日。

五、申請文件:(需含下列三項文件)

- (一)計畫內容應包括企劃書一份(須包含未來推廣計畫及預計參加之國內外 影展)。
- (二)與申請計畫相關之樣片一份(5分鐘以內,請預作剪輯;線上申請以

Youtube 及 Vimeo 影音平台之有效影音連結),無樣片者或提供與計畫 不相關之樣片者,視為資格不符。

(三)申請者過去擔任導演之完整作品一份(線上申請以 Youtube 及 Vimeo 影音平台之有效影音連結)。

六、製作規格:

- (一)限以Full HD之同等級或更高級規格拍攝及製作。
- (二)若於獲補助前已拍攝之部分檔案影片中有非數位規格,或雖係數位但非 Full HD之同等級以上者,僅能佔全片片長三分之一以內。
- (三)片長:60 分鐘以上。

七、評審作業:分兩階段進行。

- (一)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,由五至七位評審委員進行,遴選至多十名申請者, 但以不超過申請案件三分之一為原則,進入第二階段面談。
- (二)第二階段為面談,每位申請者面談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(含計畫說明 及評審問答),說明計畫內容、拍攝方式及預算運用等。申請者可自行 安排面談團隊人數。
- (三)獲補助申請案、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,將於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,以供各界參考。

八、評選標準

- (一)計畫的時代意義、保存價值或紀錄急迫性。
- (二)具獨創性的創作觀點或藝術表現形式。

九、迴避原則

- (一)本基金會之董監事不得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二)評審委員不得審核與其本人直接相關之申請案。
- (三)本基金會執行部門人員不得審核與其相關之申請案,亦不得自行提出申 請案。

十、獲補助者應配合事項

(一)同一申請案不得重複領取本基金會其他補助款項,亦不得為政府、政黨或以其為主要股東單位之主辦、委製、合製計畫。同一計畫若同時獲得「文化部所(附)屬單位」補助,獲補助者應即告知本基金會,並就本基

金會及文化部所(附)屬單位擇一接受補助款。該計畫如已同時進行申請其它資助者,應於申請書中述明,否則本基金會得撤銷補助。

- (二)經審查獲補助者須與本基金會簽訂補助合約。計畫實行期間,獲補助者 須依本基金會之要求提出期中報告,並定期配合說明計畫進度。
- (三)獲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,檢具成果報告書一份、完整影片作 品及5分鐘精華片段數位檔一份,以及作品內容簡介、發表相關資料。 逾期未繳交前述資料且未事先獲本基金會同意延展者,視同放棄補助款, 本基金會將撤銷補助資格,獲補助者應立即返還已受領之補助款。
- (四)撥款方式:共分三次撥付。
 - 1. 簽訂補助合約後,一個月內撥付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。
 - 2. 期中報告驗收後,一個月內撥付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。
 - 3. 於作品完成且經本基金會考核評鑑完成後, 撥付尾款百分之四十。
- (五)凡作品發表時均應註明「本作品由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贊助」 字樣,並須於發表前一個月函知本基金會,提供門票四張或邀請函。
- (六)獲補助者同意於獲補助後,就獲補助紀錄片、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 報告等資料,無償授權本基金會為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,並 配合本基金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,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。
- 十一、申請者/獲補助者應確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之情事,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,並對本基金會負償還處理費用及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。
- 十二、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補助案申請年度之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專案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,其修訂時亦同。